

农银人寿金穗安行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版本编号：10860049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保险期间对应的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期间	比例
10 年	100%
20 年	110%
30 年	120%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包括以下六项，**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仅按下述六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给付：**

1、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该保单周年日），且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该保单周年日），且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6、驾驶非机动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驾驶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不包括电动三轮

车)期间,在车上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倍给付驾驶非机动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公司仅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不承担给付“驾驶非机动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驶非机动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醉酒;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8项至1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仅按本条款“2.3 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10 年	3 年交	18 至 65 周岁
20 年	5 年交、10 年交	18 至 65 周岁
30 年	5 年交、10 年交	18 至 55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年交保险费 1920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到 达 年 龄	年交 保 险 费	累计 保 险 费	非意 外身 故/全 残保 险金	一般意 外身故 /全残 保险金	指定交 通工具 意外身 故/全残 保险金	自驾车 意外身 故/全残 保险金	重大自 然灾害 意外身 故/全残 保险金	驾驶非 机动车 交通意 外身故 /全残 保险金	生存 保 险 金	现金 价值 （退 保 金）
1	40	1920	1920	3072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300000	0	570
2	41	1920	3840	5376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1370
3	42	1920	5760	8064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2240
4	43	1920	7680	10752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3390
5	44	1920	9600	13440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4630
6	45	1920	11520	16128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5970
7	46	1920	13440	18816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7410
8	47	1920	15360	21504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8950
9	48	1920	17280	24192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10610
10	49	1920	19200	26880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12390
20	59	0	19200	26880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0	16360
30	69	0	19200	23040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23040	0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③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
- ④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的通知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